

## <<反就业歧视法国际前沿读本>>

### 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反就业歧视法国际前沿读本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1160008

10位ISBN编号：7301160003

出版时间：2009-11

出版时间：北京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阎天 编译

页数：294

译者：叶静漪 注解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反就业歧视法国际前沿读本>>

### 内容概要

反就业歧视法在中国的兴起，主要发生在最近十年。  
较之西方国家半个世纪乃至更久的发展历程而言，这一崛起不可谓不迅猛。  
究其原因，首先在于就业歧视现象与和谐社会目标之间的冲突日益显著。

新中国成立六十年来，历次重大社会经济政策的调整，都会引出歧视问题：计划经济时代的城乡区隔、地域倾斜，使户籍歧视遗留至今，农民工成为就业歧视的最大受害群体之一；随着市场化转型的启动，用人单位的偏好假“契约自由”之名而全面正当化，性别偏见、健康或者疾病歧视等损害公平竞争和效率的行为沉渣泛起，而居于天然弱势的女工、未成年工、残疾人等又难以得到国家和社会的有效保护……可见，就业歧视是劳动就业政策缺陷长期积淀的结果。

而近年来以“和谐社会”为目标的民生建设，正可做对这种缺陷进行系统纠正的尝试。

尝试的成果之一便是《就业促进法》设专章规定了公平就业问题。

然而，法律的规定仍嫌粗疏，诸如就业歧视的概念、救济形式乃至反歧视的法理依据等问题尚待理清。

同时，立法并非反就业歧视行动的终点，而是将法律的阐释、适用和完善等问题以更为紧迫、更为直接的方式提了出来。

由此，通过编译的形式，引入国外的法治经验和研究成果，就显得很有必要了——这正是本书出版的意义所在。

<<反就业歧视法国际前沿读本>>

作者简介

叶静漪，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，硕士生导师，北京大学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研究所副所长。  
阎天，北京大学公众参与研究与支持中心高级研

## <<反就业歧视法国际前沿读本>>

### 书籍目录

#### 导言

#### 上篇 就业歧视的法律界定

##### 差别结果歧视的诞育、死亡与重生

- . 导言
- . Griggs案差别结果理论的诞育
- . 差别结果理论的成熟
- . 差别结果理论的“死亡”
- . 差别结果理论的法典化与重生
- . 结论

##### 差别对待歧视理论：重述的必要

- . 麦道案式借口框架
- . 混合动机框架
- . 统一框架的呼声
- . 相反主张：保留麦道案框架
- . 运用证明模式识别并评估借口和混合动机指控
- . 将上述证明模式合成为差别对待原则的重述
- . 结论

##### 《1964年民权法》第七篇选译

#### 中篇 就业歧视的法律救济

##### 平等雇佣机会委员会的意义

- . 从“无牙老虎”到首要执法机构：EEOC简史
- . 今日EEOC的工作
- . EEOC的（今日）意义

##### 论雇佣歧视纠纷的非讼处置

- . 导言
- . EEOC的指控调查
- . 谈判、调解 / 调停和咨商性非讼公断
- . 仲裁
- . 行政程序
- . 结论

##### 挺身阻挡：雇佣歧视原告小传

#### 下篇 就业歧视的法律视野

##### 雇佣歧视法透视：三维平等观

- . 谁应受到特别保护？
- . 价格与价值
- . 附随平等与固有平等间的鸿沟
- . 附随平等与建构平等之间的鸿沟
- . 结论

##### 平等观念的空洞性

- . 道德平等
- . 法律平等
- . 平等之惑
- . 结论

##### 社会融入：平等问题的更好进路？

## <<反就业歧视法国际前沿读本>>

- . 引言
- . 平等对待原则之误
- . 反歧视法的目标
- . 结论

后记

## <<反就业歧视法国际前沿读本>>

### 章节摘录

因此，笔者的观点是，纯粹的借口案件具有非此即彼的证明模式，从而区别于混合动机案件，且对于借口案件而言，如果存在混合动机的可能性，那么原告拥有的非法动机的证据必须不限于借口——即笔者在别处提到的借口以外的证据。

上述观点显然认定，除非有其他证据，一个纯粹的借口案件不能简单地变形为混合动机案件，而这种变形正是zimmer教授消除单一动机 / 混合动机案件区别的第二层面理由的核心。

（b）单纯的借口案件不能变形为混合动机案件zimmer教授认为，借口案件事实上是混合动机案件，因为即便借口的证据软弱到无法消灭雇主的解释，也能重创后者，从而足以使裁判者得出歧视因素扮演了部分角色的结论。

换言之，如果原告无法证明雇主所言完全是借口，但能证明是“部分的借口”，那么借口案件就将变形为混合动机案件。

上述观点的问题在于，它错将理论上可能正确的事情（两个动机可能都扮演了一定角色）与原告在证明歧视动机时对借口的依赖混为一谈。

之所以检测歧视借口问题，是因为雇主提出了不真实的解释或者说掩饰，来应对表面证据确凿案件。如果雇主的解释在遭到挑战后，仍能存活为在消极行动中扮演了一定角色的因素，那么借口的证据本身所提供的证明力就会被削弱。

确实，在一宗纯粹的借口案件中，很难设想有一种证据基础可以让裁判者认定：虽然证据不足以揭露雇主的解释是借口，但本身足以存活为一种有效的解释，那么就能证明雇主的解释是部分的掩饰。

我们真能如此精确地分解借口的证据吗？

## <<反就业歧视法国际前沿读本>>

### 后记

在法学之路上，我无疑是个幸运者。

二〇〇四年春天，北京大学破格给予我这名新生以重新选择专业的机会，批准我从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实验班转入法学院学习，插班读大一。

刚刚在法学院的课堂上坐定，轰动全国的先导性诉讼——张先著诉芜湖人事局乙肝歧视案——获得了部分胜诉，中国反就业歧视法的发展步伐自此明显加快。

记得当年没有任何一本著作对反就业歧视法的论述超过三页，但叶老师在讲授“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”课程时，花了整整三个小时的时间，详细介绍了这一领域的初步进展。

课堂内外的机遇同时扑面而来，激发了我的好奇心，也唤醒了长存的学术理想。

从起点开始，我就是幸运的。

五年来，我时常自问：如果不是在北大，我的学术道路会有怎样的不同？

学术固然是个人的志业，再逼仄的空间都可容下一张平静的书桌。

但或许只有北大，才会给予我超乎寻常的信任，去瞻望近乎于无法企及的高峰。

反就业歧视法学需要复合进路，北大便给了我做劳动法课题、读行政法硕士、参加国际人权班项目的机会；反就业歧视法学需要开阔眼界，北大便将我先后送到耶鲁大学、哥伦比亚大学、香港大学作交换或访问；反就业歧视法学需要借鉴他国，北大便开通了LexisNexis、Heinonline、JSTOR等海外数据库，彻底更新了我依据有限的二手资料而形成的陈旧观念，也激发了我引进这些成果的强烈兴趣。

在叶静漪老师的鼓励下，我首先翻译了本书收录的《雇佣歧视法透视：三维平等观》等三篇文章，计五万字（未译注释），作为毕业论文写作的资料。

二〇〇七年秋，我入读研究生，继续翻译工作，至十月底译成五篇，约九万字。

当年十一月四日，我随叶老师参加由四川大学法学院人权法律研究中心、中律原咨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和乔治·华盛顿大学法学院联合举办的“反歧视法（草案）学术建议稿第二次专家论证会”。

## <<反就业歧视法国际前沿读本>>

### 编辑推荐

《反就业歧视法国际前沿读本》：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论丛。

<<反就业歧视法国际前沿读本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